

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天桥街道精细化治理项目

采购人: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

成交人: 北京中安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2.24

签署地点: 北京



合 同 书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甲方）的天桥街道精细化治理项目（项目名称）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委员会评定北京中安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人（乙方）。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一致，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e. 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磋商文件其他内容（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小写）¥ 1350736.80 元整（大写：壹佰叁拾伍万柒佰叁拾陆元捌角整）。

三、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转账。

四、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六、一般合同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概况

1. 委托事项内容：天桥街道精细化治理



2. 委托事项方式: 磋商

第二条 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四条 具体服务内容

(一) 主要工作内容

1. 对辖区2.07平方公里进行污染源排查,建立并动态更新14类污染源台账,包括:汽修店类、餐饮单位类、加油站类、工业企业类、工地类、环境整治类、裸露地面类、锅炉类、城市道路类、堵车点位类、社会停车场类、垃圾收集站点类、居民楼类、移动污染源类。

2. 成交人应自行准备不少于13吨抑尘剂,并送达指定地点,供抑尘使用。

3. 结合辖区实际,开展约 15 家次油烟检测、15 家次大气污染浓度检测、12 次噪声检测、12 次水质检测。

4. 完成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工作。

(二) 服务要求

1. 严格按照街道办事处要求及相关制度、标准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2. 拟派人员针对高值点位、污染源点位进行调派,拟派人员及时赶到高值位置,进行周边环境排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和现场简单处理,必要时联系执法队进行处理。

3. 项目拟派人员除满足法律、法规外,还须满足采购人要求后方可上岗,执行采购人要求。



4. 拟派人员的工资（含应由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应包含在报价中。

5. 成交人应合理安排拟派人员的工作时间，及时发放拟派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劳保费用及福利等，不得违反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因发生劳务纠纷而影响到合同的履行，成交人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保证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以采购人无关。

6. 成交人负责拟派人员的管理、劳动合同订立服务，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专职人员。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管理纠纷、劳动争议和事故，处理相关法律诉讼，并落实采购人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7. 成交人拟派人员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人负责，以采购人无关。

8. 成交人承担拟派人员的食宿，采购人不承担此项费用。

9. 按月提供上个月的工作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每天人员出动情况、每天工作情况记录。

10. 按要求提供最新的污染源台账，以及抑尘剂供货明细、检测服务结果确认书面材料。

（三）成交人拟派人员的要求

拟派人员须不少于6人，并达到以下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要求；
2. 熟悉污染源形成和抑尘工作，熟练使用相关设备，具备本项目所需作业技能，能够满足项目要求；
3. 身体健康，能适应全天候连续户外巡查。

（四）奖罚机制标准

1. 街道粗颗粒物（TSP）月均浓度排名每进入全市后 30 名一次，扣罚服务费 20000 元；每进入全区后 3 名一次，扣罚服务费 20000 元。

2. 街道粗颗粒物（TSP）年均浓度排名进入全市后 30 名的，扣罚服务费 40000 元；进入全区后 3 名的，扣罚服务费 40000 元。

3. 街道发现配备人员低于合同约定的，每发现少一人次，扣除 5000 元。

第五条价格及支付



1. 合同总价款(含税)人民币(小写)¥ 1350736.80 元整(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柒佰叁拾陆元捌角整)。

2. 支付时间及方式:

甲方选择如下方式向乙方付款:

(1) 污染源巡查部分的 111.47368 万元。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 第一次预付款支付此部分金额的 50%, 即 55.73684 万元, 大写金额为: 人民币伍拾伍万柒仟叁佰陆拾捌元肆角整; 第二次付款在合同签订后的第 6-7 个月之间, 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即 22.294736 万元, 大写金额为: 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玖佰肆拾柒元三角陆分整; 第三次尾款, 在项目完成后的 20 个工作日, 经项目评审完成后, 扣除应扣除款项, 一次性结清。

(2) 抑尘剂部分的 12.35 万元。抑尘剂送达指定地点后, 根据数量, 按照单价不高于 9500 元/吨的标准, 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封顶 12.35 万元。

(3) 检测服务费用部分的 11.25 万元。按照餐饮单位油烟排放检测 3100 元/次、大气污染浓度指标检测 2000 元/次、噪声检测 1000 元/次、水质检测 2000 元/次的标准, 按次记账, 封顶 11.25 万元, 与污染源巡查部分尾款同时结清。

第六条保密

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不得向除有关政府部门以外的第三方透露, 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后, 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七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 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 每延期一日, 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 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九条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时,应当在得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互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受损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它

1. 按照合同规定应当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在明确责任后5日内付清,逾期按照应当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二计收利息。

2. 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如果需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5. 本合同如果有未尽事宜,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 成交人：

名称：(印章)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2月24日

名称：(印章)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2月24日

